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项目名称：国家加工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福州）武夷山
基地装修改造

备案编号：CGXM-2025-350001-13562[2025]09949

项目编号：[350001]HMGC[CS]2025003

采购人：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代理机构：福建环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年06月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已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组织 国家加工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福州）武夷山基地装修改造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 福建环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

1. 项目名称：国家加工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福州）武夷山基地装修改造

2. 备案编号：CGXM-2025-350001-13562[2025]09949

3. 项目编号：[350001]HMGC[CS]2025003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6,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5,388,464.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150000.00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 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
|----|-----------------------------|------|---------------|----------|------|--------------|
| 1 | 国家加工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福州）武夷山基地装修改造 | 1.00 | 16,000,000.00 | 批 | 建筑业 | 否 |

采购包 1：

(1) 报价要求：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 单位 | 报价 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 形式 | 报价 说明 |
|----|-----------------------------|----------|----------|---------------|----------|----------|
| 1 | 国家加工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福州）武夷山基地装修改造 | 批 | 元 | 15,388,464.00 | 总价 | 无 |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节能产品：适用于本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或最新公布的品目清单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本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或最新公布的品目清单执行

绿色建材：适用于本项目，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6.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资质要求 |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以下资质： (1) 不低于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2) 不低于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3) 不低于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4) 不低于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并须具备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注：①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含牵头方）不得超过 4 名，应由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方，各联合体成员应具备其承担工程内容响应的专业承包资质。联合体应连同投标文件一同递交一份联合体协议书，该协议书须明确联合体各成 |

| | |
|--------------------------|---|
| | <p>员对本项目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法律责任。该协议书须有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原件扫描件),并明确约定联合体牵头方和联合体成员计划承担的份额和分工责任的说明。</p> <p>②若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格承诺函》。</p> <p>③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p> |
| <p>项目负责人</p> | <p>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所署单位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磋商响应截止当月新成立的企业,尚未缴纳社保的,提供说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p> |
| <p>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是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或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响应无效。供应商须满足下述①-③任一条款的规定,并提供相应材料:</p> <p>①供应商须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同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填写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五章,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如实填写声明函,所属行业应与前述规定的行业一致,并明确填写供应商的具体企业类型(即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并结合本项目前述</p> |

| | |
|--|---|
| | <p>规定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和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其中一种类型并明确填写)。供应商未按照前述要求填写的,其声明函视为无效;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五章)。</p> <p>注:若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应当是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投标无效。联合体各方成员均应当满足上述①-③任一条款的规定,并提供相应材料。此项不包括在资格承诺函的范围。</p> |
|--|---|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

采购包 1: 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第五章。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限:

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

7.1 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 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文件获取期限, 则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 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 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8.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8.1 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 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 若不一致, 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8.2 获取地点及方式: 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9. 采购文件售价: 0 元。

10.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供应商应在在此之前将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送达本章第 11 条载明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1. 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2.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13、采购人：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快安葆桢路 101 号

邮编：350015

联系人：饶衍冰

联系电话：0591-83773129

14、代理机构：福建环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466-3 号大自然文化创意园 6 号楼 4 层

邮编：350001

联系人：李筱淇、黄辅豪、贲俊

联系电话：18905909820

附 1：购买采购文件和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银行账户 |
|--|
| 开户名称：福建环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由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后根据系统的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若投多个采购包将生成多个对应缴交账号。请分别根据所投采购包的保证金要求，进行保证金缴交。 |
| 特别提示 |
| 1、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 2、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采购包：***）的磋商保证金”。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 1 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表 1、表 2）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 1 | 3.2.1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1）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 采购包 1：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 1 | 磋商响应声明 详见声明函 |
| | | 2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 | 3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 | 4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 |

| | | | |
|--|--|---|--|
| | | | <p>(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p> <p>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p> |
| | | 5 | <p>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p> <p>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
| | | 6 | <p>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p> <p>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p> |

| | | | |
|--|--|---|--|
| | | | 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 | 7 | <p>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p> <p>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p> |
| | | 8 | <p>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
| | | 9 | <p>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p> <p>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p> |

| | | | 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 | |
|---|---|--|--|----------|---------|-------|---|
| 10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11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 ①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采购包 1：</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资格审查要求概况</th> <th>评审点具体描述</th> </tr> </thead> <tbody> <tr> <td>资格承诺函</td> <td> <p>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p> <p>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p> </td> </tr> </tbody> </table>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资格承诺函 | <p>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p> <p>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p>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 | | |
| 资格承诺函 | <p>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p> <p>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p> | | | | | | |

| | | |
|--|--|---|
| | | <p>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以下资质：</p> <p>（1）不低于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p> <p>（2）不低于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p> <p>（3）不低于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p> <p>（4）不低于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p> <p>并须具备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p> <p>注：①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含牵头方）不得超过4名，应由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方，各联合体成员应具备其承担工程内容响应的专业承包资质。联合体应连同投标文件一同递交一份联合体协议书，该协议书须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对本项目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法律责任。该协议书须有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原件扫描件)，并明确约定联合体牵头方和联合体成员计划承担的份额和分工责任的说明。</p> <p>②若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格承诺函》。</p> <p>③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有效的《施工</p> |
|--|--|---|

资质要求

| | | | |
|--|--|--------------------------|---|
| | | | <p>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p> |
| | | <p>项目负责人</p> | <p>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所署单位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磋商响应截止当月新成立的企业，尚未缴纳社保的，提供说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p> |
| | | <p>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是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或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响应无效。供应商须满足下述①-③任一条款的规定，并提供相应材料：①供应商须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同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填写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声明函具</p> |

| | | |
|--|--|---|
| | | <p>体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五章，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如实填写声明函，所属行业应与前述规定的行业一致，并明确填写供应商的具体企业类型（即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并结合本项目前述规定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和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其中一种类型并明确填写）。供应商未按照前述要求填写的，其声明函视为无效；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五章）。注：若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应当是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投标无效。联合体各方成员均应当满足上述①-③任一条款的规定，并提供相应材料。此项不包括在资格承诺函的范围。</p> |
| | | <p>(3) 磋商保证金 ※备注说明</p> |

| | | |
|----|--------|--|
| | | <p>①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p> <p>②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p> <p>③根据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 1 第 1 项号的“（2）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p> |
| 2 | 3.2.2 | <p>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 采购包 1：接受</p> |
| 3 | 6.3 |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p> |
| 4 | 9.1 | <p>响应文件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p> |
| 5 | 10.3.1 | 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无 |
| 6 | 11.1 | <p>响应文件的份数</p> <p>（1）纸质响应文件</p> <p>①响应文件正本 0 份、副本 0 份。</p> <p>②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0 份：将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p> <p>（2）电子响应文件：详见表 2《关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专门规定》</p> |
| 7 | 14.4 | <p>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p> |
| 8 | 14.9 |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
| 9 | |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规定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无 |
| 10 | 22.2 | <p>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p> <p>※上述指定媒体的有关信息若不一致，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p> |

| | | |
|----|------|--|
| | | 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1 | 23.1 | <p>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p> <p>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p>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收费表执行，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100万元(含)以下的部分收费费率为1%；100万元-500万元的部分收费费率为0.7%；500万元-1000万元的部分收费费率为0.55%；1000万元-5000万元的部分收费费率为0.35%。招标代理服务费缴交银行账号 开户名：福建环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台江区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697458481。</p> <p>(2) 其他：</p> <p>1.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有效、完整、清晰的，有年检要求的应符合规定，有变更事宜的，变更文件应附齐全。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成交人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成交人成交资格并追究成交人的法律责任。</p> <p>2. 质疑受理的其他要求：①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需加盖质疑人单位公章；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签名。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②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③质疑人在递交质疑函时除应提供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须提供质疑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获取磋商文件的证明文件（体现查看时间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查看时间或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为准。），否则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p> <p>3. 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全称”、“供应商代表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可适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p> <p>4. 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若供应商按照规定加盖其单位电子印</p> |
| 12 | 26 | |

| | | |
|----|------|--|
| | | <p>章，则出现无全称、供应商代表未签字、单位负责人未签字或盖章等情形，不视为该响应文件无效。</p> <p>5.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注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否则由此造成被认定为负偏离、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根据闽财购[2024]6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1）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的，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2）若未提供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3）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p> <p>※若有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应在表2中填写，不在此处填写）。</p> |
| 13 | 18.1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表 2

| 关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p>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于本项目。</p> <p>（2）将磋商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p> <p>（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若增列内容与磋商文件其他章节内容不一致，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

②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电子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响应文件的，应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④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过程中以纸质方式签署确认并提交的澄清或说明、解决方案、图纸图表以及最后报价等资料均为补充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此部分内容通过扫描或拍照或数据录入或附件上传等形式提交到电子平台系统，应保持两者内容一致，并作为补充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相关纸质响应文件应当存档保留，做为监督或核验时判定内容是否一致的标准。

⑤供应商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要求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⑥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磋商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供应商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供应商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⑦关于“全称”、“供应商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全称”和“供应商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供应商的 CA 证书完成加盖电子印章，否则该响应文件无效，相应供应商的磋商将被否决。

c. 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若供应商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⑦点第 b 项规定加盖

其单位电子印章，则出现无全称、供应商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该响应文件无效。

⑧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方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以“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电子响应的有关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提交磋商保证金、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等）。

⑨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务必携带供应商的 CA 证书。供应商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⑩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规定的磋商地点等待，并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和安排配合相应磋商工作直至结束。提交最后报价程序结束前，如果在场的合格供应商委派的“供应商代表”不是其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者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或者供应商代表无故中途退场或者自身通讯中断无法联系或者其他原因离场等造成不能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均视同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相应权利并完全认可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公布的各项数据、意见和结论，且该供应商将被退出本项目磋商，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将被否决。供应商的上述行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不影响磋商小组依法开展后续相应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

⑪关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过后

a.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

a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a2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a3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⑫其他：

a. 本项目使用远程开标，供应商可远程线上解密（相关操作手册可查看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指南），也可以携带 CA 证书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至开标现场提交 CA 证书，逾期不予接收，由代理机构进行解密。供应商选择远程线上解密的，无须将 CA 证书送至开标地点。采购文件中关于递交 CA 证书的表达有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b. 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参与开标流程，并按规定在相应时段对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 c. 供应商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状况良好，在操作过程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流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d. 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开标时将由系

统判定签到情况，供应商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e.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应当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f. 远程解密、远程签章、磋商、最后报价的开放起始时间均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临时开启，请供应商务必密切关注实时开标、评标流程，并根据流程在系统内按时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其他规定或补充内容可在此处填写)。

专项附件：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一、磋商小组

1.1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2 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 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 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 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人。

1.3.5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人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人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2.1 磋商程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节“竞争性磋商须知”第14条“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无

2.3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综合评分。

三、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

3.1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果磋商项目有多个采购包，则按相应采购包分别进行，具体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3.1 磋商小组将对相应采购包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从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评议并评分，并汇总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综合得分。各采购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不推荐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出现相同的综合得分，则最后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优先推荐；如果最后报价仍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排序在前推荐。

3.3.2 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

(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其中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每个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

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报价部分评分 PF 满分为 10.0000 分

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 = 投标报价，扣除价 = 评审报价 \times 扣除比例 = 投标报价 \times 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 = 评审报价 - 扣除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 - 扣除比例)。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 无 | | |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 项目 | 比例 | 方法 |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10.00% |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号）文件，本采购包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②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价格扣除 |

| | | |
|--|--|--|
| | | <p>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③若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价格扣除。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报价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④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下述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品目清单中标明所投产品属于哪项对应品目）；3）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优先类）、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4）若采购产品涉及节能环保优先采购的，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提交最后报价时提供详细报价书【分项报价须按照最后报价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下浮（不可竞争费除外）】。专家审查此项响应情况只根据投标（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p> |
|--|--|--|

其他：无

技术部分评分 PT 满分为 72.0000 分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 1、响应情况 | 63.00 | 是 | <p>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63 分；其中标注“▲”号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共 8 项，合计 24 分）；未标注的“▲”号每负偏离一项扣 0.3 分（共 130 项，合计 39 分），正偏离不加分。注：磋商文件中技术指标若有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供应商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供应商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p> |

| | | | |
|--------------------|------|---|---|
| 2、施工方案 | 3.00 | 否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方案（包括施工流向和施工顺序,主要施工方法、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等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完全满足要求：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能够深化设计图纸、提供效果图、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大部分满足要求：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分；方案小部分满足要求：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5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
| 3、工程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 3.00 | 否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程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工程设计、材料选用、施工技术、质量检验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完全满足要求：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大部分满足要求：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8分；方案小部分满足要求：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5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
| 4、施工进度划分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 | 3.00 | 否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进度划分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进场前的准备工作、进场后的工作安排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完全满足要求：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能够提供施工进度图、深化关键节点、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p> |

| | | | |
|--|--|--|---|
| | | | 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方案大部分满足要求：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小部分满足要求：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评分 PB 满分为 18.0000 分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 1、业绩满意度 | 2.00 | 是 | 根据供应商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独立完成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与本项目同类业绩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的得 1 分，满分 2 分；供应商须提供业绩列表及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相关验收证明资料、项目税务发票复印件（与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对应的任意一张发票复印件）及用户评价“满意或好评或 80 分（含）以上或其他相当的正面评价”（须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如未按以上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无业绩或未提供任何业绩证明资料的本项不得分。 |
| 2、质保期承诺 | 3.00 | 是 | 供应商承诺质量保修期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6 个月的得 1.5 分，满分 3 分。未承诺的或承诺增加不足 6 个月的本项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3、应急措施响应 | 2.00 | 是 | 供应商承诺若采购人突发紧急情况，无条件立即响应，增加投入，保证项目保质保量按 |

| | | | |
|--------------|------|---|--|
| | | | 时完成得 2 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4、应急人员响应 | 1.00 | 是 | 供应商承诺如遇特殊情况须增加相关配套人员的，能够无条件为采购人临时调派符合要求的保障人员的得 1 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5、人员到岗承诺 | 2.00 | 是 | 承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均未因与本项目类似业务的质量或服务问题受到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资格要求中涉及的情形除外），并且必须是本项目相关专业的实际负责人。提供承诺的 2 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6、项目团队技术力量 1 | 3.00 | | 本项目主要目标是建成国内一流食品及茶产品检测实验室，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食品检测相关经验，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质量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含以上）的，每提供 1 名得 1.5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中任一月份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磋商响应截止当月新成立的企业，尚未缴纳社保的，提供说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未提供或材料提供不完整不得分。注：所有岗位人员不得重复。 |
| 7、项目团队技术力量 2 | 3.00 | | 本项目建设涉及智能化系统并需为后续升级做好准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中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分析师资格证书的得 3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中任一月份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磋商响应截止当月新成立的企 |

| | | | |
|--------------|------|--|--|
| | | | 业，尚未缴纳社保的，提供说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未提供或材料提供不完整不得分。注：所有岗位人员不得重复。 |
| 8、项目团队技术力量 3 | 2.00 | |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质量、电气、给排水、机械、暖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须提供人员清单、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中任一月份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磋商响应截止当月新成立的企业，尚未缴纳社保的，提供说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未提供或材料提供不完整不得分。注：所有岗位人员不得重复。 |

异常低价审查

| 项目 | 描述 |
|--------|---|
| 异常低价审查 |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数量报价过高），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p> |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和并列相同时的处理约定如下：

a. 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b. 综合评审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c. 综合评审总得分（FA）且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仍然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d. 经前述顺序处理仍然并列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

无

四、评审报告

4.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

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其他规定

5.1 其他规定

5.1.1 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 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3 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磋商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无

第2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 定义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指磋商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 “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2.3 “潜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 “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

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供应商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3.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 特别规定

3.2.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

3.2.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磋商。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成交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成交，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而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但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其报价无效。

3.2.3 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参与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现场考察等：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个日历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

三、响应文件编制

7. 应标要求

7.1 供应商可按照采购包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采购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 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响应函
- (2) 开标（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7)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磋商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磋商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 磋商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1.1 供应商以汇款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未提交。

10.1.2 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在磋商文件载明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1.3 其他形式： 无

10.2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 磋商保证金退还：

10.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10.3.2 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磋商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 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磋商的；
- (6) 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7)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 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2.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除磋商文件相应章节已有规定之外，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12.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

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竞争性磋商

13. 评审和磋商基本准则

13.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磋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2 磋商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及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4. 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14.1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磋商。

14.2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

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包 1：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情形 1 |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 2 | 情形 2 |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
| 3 | 情形 3 |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 4 | 情形 4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 5 | 情形 5 | 响应内容与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磋商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
| 6 | 情形 6 |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 7 | 情形 7 |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14.2.2 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 情形 | 明细 |
|------|--|
| 其他情形 | （1）磋商文件第三章“二、技术要求”中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负偏离或不满足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商务符合性

| 情形 | 明细 |
|------|---|
| 其他情形 | （1）磋商文件第三章“三、商务条件”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负偏离或不满足的，其响应文件无效。（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价格符合性：无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

外部证据。

14.3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

14.5 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并列相同的评审得分，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15. 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7. 成交通知：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

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人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8. 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详见须知前附表1中的18.1）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 询问

19.1 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 质疑

20.1 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 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

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磋商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 对不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 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 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 20.2.1 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 20 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 对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 投诉

21.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 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23. 监督管理部门

23.1 磋商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八、政府采购政策

24. 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管理办法或措施：

24.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磋商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2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4.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

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4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约定进行工程设计、施工，并采购或使用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的绿色建材。

24.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九、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25.2 磋商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人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人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6. 其他新增内容:

26.1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26.2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采购标的”或“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国家加工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福州）武夷山基地装修改造项目计划建设为集检验检测、科研教育标准制（修）订、人才培养服务、大数据共享“四位合一”，致力于打造成为高层次的茶文化传播窗口、高水平的茶产业服务平台、高起点的科技创新基地，为服务地区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贡献力量。项目主要内容为：

（1）实验功能区：涉及面积为 3610 平方米（含 49 个面积合计为 2437 平方米房间）。目前武夷山基地各层的大厅和走廊均已装修，有部分房间已简装，实验功能区已简装的房间和走廊根据建设需求进行改造。实验功能区装修含室内及走廊改造（地面、墙面、吊顶、门窗、隔墙等）、供排水、纯水机组系统、热水系统、废水处理（含实验室废水处理系统）、供电、集中供气、空调、送排风、废气处理、网络、通讯、监控、门禁、消防、照明、实验室台柜及设施、实验室监测系统等。

（2）非实验功能区：①二楼西南侧大厅 568 平方米双层挑高区域拟作为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福建省质量检验研究院宣传阵地，以及建设茶叶质量安全科普馆，靠近二楼大厅有 5 个面积合计为 220 平方米房间打通后拟作为地理标志产品展示馆，则场馆装修面积合计为 788 平方米，装修含室内及走廊改造（地面、墙面、吊顶、门窗、隔墙等）、布展、供电、空调、供排水、送排风、网络、通讯、监控、门禁、消防、智能参观系统；②二楼西北侧除地理标志产品展示馆外的装修面积为 625 平方米（含 6 个面积合计为 456 平方米房间）。此外三楼西侧后勤保障区区域面积为 840 平方米（含 6 个面积合计为 329 平方米房间）。装修含厨房设施（含蒸箱、餐具、消毒柜、冰柜、配餐保温台等）、厨房油污处理、供电、空调、供排水、送排风、网络、通讯、监控、门禁、消防等。③消防设施完善、监控设施完善、室外废水处理完善（含接入市政管网）、废气处理完善、景观绿化提升、卫生间改造、现有房屋问题修缮等。

2、项目地点：武夷山市安国大道 285 号。

3、项目最高限价：15,388,464 元。

4、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90 个日历日内完工。

5、采购范围与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依据（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图纸与清单若有歧义，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并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进行调整。

6、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价格调整：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8、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9、本项目采用下浮率（即单价与总价同一下浮率）结算，无须提供“分项报价”。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按供应商报价总价与最高限价总价的比例统一下浮。供应商须注意暂列金（若有）、暂估价（若有）、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进行下浮。成交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若有）、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招标控制价列明暂列金额（若有）、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准。分部分项（包括分部分项内所有清单子目综合单价及定额子目）及措施费均按统一的折扣系数折扣后计取，其余计算规则及事项说明均按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的说明为准。其中成交折扣系数=（最终报价金额-暂列金（若有）-安全文明施工费）/（最高限价-暂列金（若有）-安全文明施工费）*100%，折扣系数按百分数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0、供应商须提供承诺，承诺磋商文件要求其所投产品属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的（如：3C，信息安全认证等），均能满足国家 3c 强制性要求或认证要求，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承诺函格式自拟）

11、按照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具体品目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为准）。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若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12、本项目涉及的检测报告，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采购结果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上材料原件比对，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提供的材料内容不实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提请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裁定。

二、技术要求

（项号1）1、项目基本要求

1.1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实施的工程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1.2 依据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1.3 所有材料、设备应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使用。材料进场时，成交人必须提供主要材料的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必要的证书及样品，经过采购人验审后，方可进场使用，否则，采购人有权责令成交人更换，直至材料及设备符合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承诺的要求，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项号 2）2、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必须根据建设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和规程及施工图纸施工，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验评标准中规定的合格等级。

2.2 用电应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 46-2024 要求。其余有关施工安全文明的相关要求参照《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建筑安全文明工地文件选编（福建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

2.3 因成交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等级，成交人必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并在采购人或监理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返修，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2.4 成交人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成交人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责任全部由成交人承担，施工安全的一切问题均由成交人负责并承担费用。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如与当地周边相关单位、群众发生纠纷，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2.5 如果在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材料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材料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等，成交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及相关费用。

（项号 3）3、施工要求

3.1 成交人应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和不定期地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3.2 凡非成交人或采购人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进行登记批准，严禁将小孩带入施工现场。

3.3 对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及施工电器产品，每周进行检查一次，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证安全生产，并做好检查、维修记录入档。

3.4 严禁在施工现场乱搭盖、乱占道，堆放材料的工棚严禁当作工人宿舍。

3.5 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应严格堆放在正在施工路段内并设置围挡，不得随意堆放占道。确因场地条件所限，无法留出交通通道的，应设立明显指示和警示标志，应疏导行人和车辆安全通行。

3.6 施工中现场工人必须统一戴安全帽穿安全服，不得穿拖鞋，光脚、光膀子施工。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

3.7 成交人若发现合同图纸及工料规范之内互相之间有任何差异，须立刻以书面通知采购人，说明差异之处，而采购人须给予指令。

3.8 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随时清理施工现场，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9 施工机具进场要求：满足施工需求。

3.10 渣土外运据实结算，成交人需要出具渣土外运主管部门出具的路线图和相关报销凭证，否则按照 10KM 以内运距结算。

3.11 如成交人未经得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暂停或终止本项目，同时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含因延误工期导致采购人所产生的任何损失）。

3.12 成交人应提供良好的服务，在施工的各个阶段应事先安排好各项具体工作及采购人需要配合的工作。

3.13 成交人应严格遵照工序报验程序。每道隐蔽工序完成后，必须在质检员检查合格并填写隐蔽验收记录后向采购人现场代表报验，由采购人现场代表验收签字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工序验收资料未经采购人现场代表签字的，该工序视为未验收，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3.14 本项目工程量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为准，以施工图纸为依据（《工程量清单》、图纸、编制说明等材料详见附件）。

（项号 4）4、人员要求

4.1 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投标时的承诺，成交人务必在施工合同签订后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采购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成交人应按响应文件所列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技术管理骨干应及时到岗到位。成交人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确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更换的，所更换的人员应为成交人本单位在职员工且须经采购人批准，其接替人员的水平和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除符合闽建建【2013】43 号可允许正常变更的情形除外，成交人向采购人申请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其它施工班子成员

并得到采购人批准的，还应按照下列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更换项目负责人每人次 3 万元人民币；(2)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次 3 万元人民币；(3)更换其他人员每人次 1 万元人民币。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视为该人员未到位，按未到位人员缴纳违约金。成交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未经采购人批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

4.2 未经采购人批准，项目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项目人员考勤制度：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实行签到制度，项目部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班次，经采购人批准后必须严格遵守。未及时签到，并在 1 小时之内办理补签到手续的视为迟到，一个月内迟到三次视为缺勤一天；迟到 1 小时以上视为缺勤半天。因特殊原因未能签到或签退，但可以证明未迟到、早退、旷工的，必须由单位出具书面证明，事先报采购人代表批准后允许计为在岗。采购人将派代表不定期进行抽查，对抽查中发现未尽职或擅离岗位者视为缺勤。缺勤按下列规定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每人次 2000 元，其它人员每人次 1000 元。

4.3 成交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在实施合同过程中必须常驻现场（人员考核标准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按 8 小时），并有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

（项号 5）5、变更

5.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中发生工程设计变更，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无条件进行变更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预计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个项目工程量可能发生增加，承包人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施工，否则增量部分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在获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按下列变更程序及估价原则执行。

5.2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如下：

①工程量清单内项目的单价，参照合同条款约定，经监理单位（若有）和发包人签字确认后，同类项目按控制价套价，新增项目按控制价编制当期定额套价；增加项目均按成交价进行同比例下浮结算。

②工程量清单外项目的单价

在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外项目的单价，按审核后的本招标项目控制价的有关计价规定确定综合单价后乘以报价折扣率 $[\text{投标总价}/\text{控制价}]$ 计取该项目的综合单价。若无相应的定额子目或材料价格时，由承包人提出，监理单位（若有）和发包人确认后报财政部门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后确定。

（项号 6）6、工程竣工

6.1 成交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成交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8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应满足审核单位的要求。竣工结算资料包括：工程移交单、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答疑纪要、补充通知）、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工程量核对报告、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等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以及采购人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份数为一式 6 份，非原始资料需注明原始资料存放处并加盖成交人单位公章。

6.2 成交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采购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成交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采购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成交人承担违约责任。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按成交价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6.3 项目完成后要通知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成交人需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整改。

7、其他技术要求（以下所列参数与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中要求有出入的，以下所列参数为准；名称和数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一、实验功能区

1、边台、中央台、转角台等

1.1 实验台柜体主要技术要求：

（项号 7） 1.1.1 实验室家具的设计制造标准及总体性能应符合以下标准：

1.1.1.1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325-2024）。

1.1.1.2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24820-2024）。

1.1.1.3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 5 部分：柜类强度和耐久性》（GB/T10357.5-2023）。

1.1.1.4 《家具结构安全技术规范》（GB 28008-2024）。

1.1.1.5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具》（HJ 2547-2016）。

（项号 8） 1.1.2 柜体采用不小于 1.0mm 厚冷轧钢板，柜体两面侧板与背板必须是一体折弯成型结构，侧板与背板不得采用拼接工艺，以确保框体结构的承重性和稳定性，框体正面横梁及底板拼接必须 100%满焊经打磨平整一体化结构。

（项号 9） 1.1.3 柜体表面喷涂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厚度 $\geq 75\mu\text{m}$ ，表面喷涂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皱皮、鼓泡、凹陷、压痕。

（项号 10） 1.1.4 柜门、抽屉面板不小于 20mm 厚，采用双层设计，不小于 1.0mm 厚冷轧钢板，中间填充隔音材料，柜门及抽屉内侧装有防撞贴，抽屉底部和四面抽墙为一体折弯成型。

（项号 11） 1.1.5 所有柜体四周及顶部表面和打开门板抽屉及柜体内部结构

在可视范围内不得有焊点影响柜子美观度。

(项号 12) 1.1.6 柜门合页打开角度不小于 180 度, 抗酸碱, 开合平稳。

1.1.6.1 柜门合页依据 QB/T2189-2013《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检测标准, 耐久性测试 ≥ 8 万次。(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1.1.6.2 柜门合页依据 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检测标准, 经过 ≥ 200 小时乙酸盐雾测试等级 ≥ 10 级。(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项号 13) 1.1.7 抽屉导轨为三节静音轨道, 开合平稳, 承重力强, 耐磨。

1.1.7.1 导轨性能要求达到以下条件:

依据 QB/T 2454-2013 标准:

①垂直向下静载荷: 载荷 $\geq 300\text{N}$ 。

②水平侧向静载荷: 载荷 $\geq 150\text{N}$ 。

(以上①、②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1.1.7.2 导轨依据 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检测标准, 经过 ≥ 200 小时乙酸盐雾测试等级 ≥ 10 级。(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项号 14) 1.1.8 座位空间: 前侧横梁式, 后侧配封板, 不小于 1.0mm 厚冷轧钢板。

(项号 15) 1.1.9 踢脚板除正面凹入部分外, 两侧需与柜体钢板一体成型, 不得以小料拼接烧焊制作, 以确保整体承重能力。

(项号 16) 1.1.10 所有柜子配件组装需采用 304 不锈钢螺丝, 以免螺丝生锈影响性能和美观。

(项号 17) 1.1.11 钢板性能要求如下:

1.1.11.1 钢板内外面均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 喷涂粉末带有抗菌性, 需提供带 CMA 标识的符合 GB/T 21866-2025《涂膜抗病毒活性和抗菌性测定法》检测报告, 且包括以下所有测试数据: 金黄葡萄球菌抗细菌性能检测结果 $>99\%$ 、大肠埃希菌抗细菌性能检测结果 $>99\%$ 、金黄葡萄球菌抗细菌耐久性能检测结果 $>95\%$ 、大肠埃希菌抗细菌耐久性能检测结果 $>95\%$ 。

1.1.11.2 钢板依据 HJ2547-2016 标准, 产品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的限量锑(Sb)、砷(As)、钡(Ba)、镉(Cd)、铬(Cr)、铅(Pb)、汞(Hg)、硒(Se)未检出。(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1.1.11.3 依据 GB/T 6739-2022 标准, 钢板涂层理化性能要求涂层硬度 ≥ 4

H；依据 GB/T 1720-2020 标准，漆膜附着力 ≤ 1 级；依据 QB/T 3826-1999 标准，耐腐蚀试验通过 48h 酸性盐雾试验，外观评级 ≥ 10 级。（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1.2 实验台面主要技术要求：

（项号 18）中央台、边台、转角柜、仪器台等实验操作台面选用 ≥ 12.7 mm 厚实芯理化板。

为保证实验室操作人员身心健康及项目质量，理化板台面需满足以下技术参数及要求：

（项号 19）1.2.1 理化板台面耐化学试剂性能依据“GB/T 17657-2022”检测方法进行检测：乙酸乙酯、乙酸（ $\geq 98\%$ ）、丙酮、四氯化碳、铬酸（ $\geq 60\%$ ）、硫酸（ $\geq 98\%$ ）等至少 49 项化学试剂通过测试，检测结果等级均达到“5 级（无明显变化）”。（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项号 20）1.2.2 理化板台面甲醛释放量检测结果 $< 0.012\text{mg}/\text{m}^3$ （根据测试结果，依据 GB/T39600-2021 判定为 ENF 级）。（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项号 21）1.2.3 理化板台面物理性能依据“GB/T 17657-2022”或“GB/T 7911-2024”检测方法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满足或优于以下要求：“密度” $\geq 1.41\text{g}/\text{cm}^3$ 、“耐划痕” ≥ 4 级、“耐大球冲击（冲击高度 $\geq 1800\text{mm}$ ）”凹痕直径 $\leq 8\text{mm}$ 、“尺寸稳定性（高温）-纵向” $\leq 0.35\%$ 、“耐辐射热” $\geq 230\text{s}$ 。（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1.2.4 理化板台面“放射性核素限量”依据 GB 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检测标准进行检测：“内照射指数”、“外照射指数”检测结果均 < 0.1 ；“镭”比活度测试检测结果 $< 15\text{Bq}/\text{kg}$ 、“钍”比活度测试检测结果 $< 8\text{Bq}/\text{kg}$ 、“钾”比活度测试检测结果 $< 35\text{Bq}/\text{kg}$ 。（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项号 22）1.2.5 理化板台面依据 GB/T 17657-2022 检测方法：“顺纹抗压强度”检测结果 $\geq 125\text{MPa}$ 、“板面握螺钉力”检测结果达到 $\geq 3320\text{N}$ 、“静曲强度—浸渍—冰冻—干燥处理法”检测结果 $\geq 82\text{MPa}$ 、“色差”检测结果达到 $\Delta E \leq 0.19$ 。（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项号 23）1.2.6 理化板台面燃烧性能的检验结果符合 GB 8624-2012 中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 B1 级难燃材料（制品）的技术要求：“烟气生成速率指数”检测结果为“0”、“燃烧滴落物/微粒”检测结果为“600s 内无燃烧滴落物/

微粒”、“产烟毒性”检测结果“达到准安全三级 ZA3”。（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项号 24）1.2.7 理化板台面依据 GB/T 17657-2022 检测方法：“内胶合强度”检测结果 $\geq 2.7\text{MPa}$ 、“漆膜硬度”检测结果 $> 9\text{H}$ 、“防潮性能-循环法”的“吸水厚度膨胀率”检测结果 $\leq 0.3\%$ 、“静曲强度”检测结果 $\geq 125\text{MPa}$ 、“耐开裂”检测结果 ≥ 5 级。（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项号 25）1.2.8 理化板台面依据“GB/T 7911-2024”检测方法：“抗起泡性”检测结果 $\geq 250\text{s}$ 。（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1.2.9 理化板台面抗菌性能依据 GB/T 31402-2023 “塑料和其他无孔材料表面抗菌活性的测定”的检测方法：“洋葱伯克霍尔德菌”的抗菌活性值 ≥ 6.0 、“粘质沙雷氏菌”的抗菌活性值 ≥ 6.0 、“海氏肠球菌”的抗菌活性值 ≥ 4.6 、“蜡样芽胞杆菌”的抗菌活性值 ≥ 6.0 、“粪肠球菌”的抗菌活性值 ≥ 4.6 ，以上菌种的抗菌率均 $\geq 99.9\%$ 。（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2、水龙头的主要技术要求：

（项号 26）2.1 涂层：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陶瓷阀芯可 90° 旋转。

（项号 27）2.2 主体采用 H63 加厚铜管制作，底座锁母与台面中间添加齿形止退垫，使连接后不易松动稳定性强，与台面安装牢固。

（项号 28）2.3 实验室水龙头把手内置开关颜色装置，绿色为安全关闭状态，红色为开启使用状态，在停水的情况下快速了解水龙头的启闭情况。

（项号 29）2.4 实验室化验水龙头符合 GB 18145-2014 标准，水嘴开关寿命 ≥ 67 万次。（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项号 30）2.5 压缩强度：符合 GB/T1041-2008，50%压变时压缩强度 $\leq 47.2\text{MPa}$ 。（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项号 31）2.6 依据 GB/T17657-2022 标准，测试 160 种化学试剂耐污染，接触时间 ≥ 72 小时，表面无明显变化。（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项号 32）2.7 符合 GB/T 17657-2022 标准，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表面污染试剂停留 24 小时后无明显变化，经过 53 项试剂检验，检验结果为 5 级。53 种试剂种类如下：苯，甲苯，二甲苯，无水甲

醇，无水乙醇，四氯化碳，正己烷，乙醚，尿素水溶液 6%，汽油，机油，石脑油，甲醛 37%，30%硫酸，15%盐酸，5%盐酸，20%磷酸，10%柠檬酸，草酸饱和溶液，28%氨水，硝酸银饱和溶液，5%重铬酸钾，10%硫酸铜溶液，13%次氯酸钠溶液，10%高锰酸钾溶液，硫化钠饱和液，氯化锌饱和液，30%过氧化氢，0.1%甲酚红乙醇溶液，红药水，碘酒，10%氢氧化钠，氯化钠饱和液，5%蔗糖溶液，蓝黑墨水，煤油，正丁醇，5%氯化钠溶液，5%磷酸氢二钠溶液，米醋，酱油，苹果汁，草莓汁，10%硫酸，10%氯化铁溶液，1%硝酸银溶液，10%氯化镁溶液，口红，凡士林，茶，咖啡，松节油，鞋油。（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项号 33）2.8 符合 GB/T 1034-2008 标准，浸泡在蒸馏水中 ≥ 24 h 后取出，吸水率要求： $\leq 0.25\%$ 。（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项号 34）2.9 符合 GB/T5478-2008 标准，滚动磨损试验质量损失不大于 0.01g。（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3、PP 水槽的主要技术要求：

（项号 35）3.1 规格：外尺寸： $\geq 550*450*310$ mm。

（项号 36）3.2 材质：采用优质全新高密度 PP 聚丙烯原包料，高压一体注塑成型，耐强酸强碱及有机溶液，化学稳定性良好，不易被化学试剂侵蚀。

（项号 37）3.3 厚度：根据强度要求设计厚度为 ≥ 5 mm。

（项号 38）3.4 水槽符合 GB/T 1040.2-2022 标准，经 100℃ 条件下测试 ≥ 60 h 高温老化后，拉断力 ≥ 900 N，经低温-40° 条件下测试 ≥ 60 h 低温老化后，拉断力 ≥ 920 N。（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项号 39）3.5 依据 GB/T17657-2022 标准，测试 160 种化学试剂耐污染，接触时间 ≥ 72 小时，表面无明显变化。（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项号 40）3.6 符合 GB/T 11547-2008 塑料 耐液体化学试剂性能的测定标准，在常温浸泡 24h 后表面无变化，20 种化学试剂，如硫酸溶液 40%，NaOH 40%，乙醚，甲苯，碘酒 2%，硝酸银溶液 1%，硝酸溶液 40%，王水，KOH 40%，丙酮，K MnO₄ 1%，红药水 2%，硫酸铜 10%，硫化钠 10%、乙醇 95%，盐酸溶液 37%，四氯化碳，氯仿，双氧水 30%，甲醛 37%。（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4、滴水架的主要技术要求：

（项号 41）4.1 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 550 mm $\times 400$ mm $\times 110$ mm，具有优越的耐

老化与抗菌腐蚀性；整体不霉变，滴水棒就位后不易脱落。安装简便，固定实验台上紧固耐用。

(项号 42) 4.2 ≥ 27 个插孔位，配备 ≥ 27 个滴水棒，滴水棒安装仰角 40° ，器皿放置稳固，轻易拆装、省时方便。

(项号 43) 4.3 配套安装固定套件，支架底部设有无缝排水孔，排水管可连接至积液槽排液口，倾斜的设计能够迅速排走液体。

(项号 44) 4.4 耐低温老化：符合 GB/T 2423.2-2008，检测低温老化，在 -40°C 的情况下持续 $\geq 1\text{h}$ ，结果无变化。（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项号 45) 4.5 耐酸碱符合 GB/T 9274-1988 标准，耐硫酸溶液 75%，盐酸溶液 37%，硝酸溶液 40%，乙酸 99.5% 等不低于 10 种化学试剂在室内 22°C 浸泡 ≥ 48 小时表面无变化。（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项号 46) 4.6 防霉依据 GB/T 24128-2018 方法检测：霉菌生长情况为 0 级可抗霉菌侵蚀，试验菌种：黑曲霉 CGMCC 3.3928、球毛壳霉 CGMCC 3.3601、绳状青霉 CGMCC 3.3875、宛氏拟青霉 CGMCC 3.4253、长枝木霉 CGMCC 3.4291。（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项号 47) 4.7 高温高湿 $\geq 200\text{h}$ 符合 GB/T 12000-2017 标准检测，持续时间 $\geq 200\text{h}$ ， 85°C 50%RH，检测高温高湿性能，检测结果无可是变化。（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5、洗眼器的主要技术要求：

(项号 48) 5.1 台式洗眼器带有前置过滤器和流量调节装置，前置过滤器可去除管道内的沉淀杂质和细菌、微生物残骸、铁锈、泥沙等颗粒杂质；流量调节装置可任意调节水压大小，避免因水压过大冲伤眼睛和面部肌肤。

(项号 49) 5.2 涂层：表面采用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

(项号 50) 5.3 洗眼头：模注一体成型，软性橡胶并带有缓冲滤网，去除水中杂质，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柱状，均匀柔和，避免水束冲伤眼睛。

(项号 51) 5.4 防尘盖：PP 材质，设置防尘盖，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

(项号 52) 5.5 开关：采用杠杆结构（水流锁定开关）铜质按压阀通过塑料手柄操作，水流在 1 秒钟内快速启动，启闭方便。

(项号 53) 5.6 控水阀：止逆阀，其阀门可自动关闭。

(项号 54) 5.7 软管：长 1.5 米的软性 PVC 管，外覆 304 不锈钢编织网，最外层包裹 PE 管，有效防止划手、生锈、磨损。

(项号 55) 5.8 耐湿热性能: 洗眼器置于试验箱内, 开启加热电源使温度达到 $(25 \pm 2)^\circ\text{C}$, 1h 后开始加湿, 使相对湿度达到 $(95 \pm 2)\%$, 保持 120h, 再置于室温恢复 2h, 经上述实验后检验结果无变化, 判定为符合。

(项号 56) 5.9 洗眼喷头水柱喷射高度试验: 在 0.4MPa 动压状态下, 水柱喷射高度 $\geq 46\text{cm}$, 检验结果 $\geq 60\text{cm}$, 判定为符合。

6、万向排气罩的主要技术要求:

(项号 57) 6.1 关节结构使关节调整时极具灵活性, 根据实地需求可 360° 自由旋转调节方向, 以便气流经过时降低不必要产生的湍流。

(项号 58) 6.2 抽气罩吊顶处配有装饰盘, 确保抽气罩安装后实验室的整体美观。抽气罩配有管道变径, 安装更省心便捷。

(项号 59) 6.4 关节密封圈: 采用高密度橡胶。

(项号 60) 6.5 关节连接杆: 304 不锈钢材质; 关节弹簧装置: 304 不锈钢材质。

(项号 61) 6.6 关节松紧旋钮: 高密度 PP 材质, 内嵌 304 不锈钢推力轴承, 与关节连接杆锁合。

(项号 62) 6.7 压力轴承装置防下垂、下滑, 避免松动。

(项号 63) 6.8 气流调节阀: 调节阀挡风板设在罩口与管连接处, 调节精度高, 手动调节外部阀门旋钮, 操作方便, 控制进入通风管道内的气流量。

(项号 64) 6.9 固定底座: 加厚圆底座, 模具注塑一体成型, 牢度强, 不易脱落。

(项号 65) 6.10 集气罩: PP 白色/红色/透明。直径 $\geq 375\text{mm}$ 。

(项号 66) 6.11 以固定架为中心垂直拉伸活动半径 $\geq 1650\text{mm}$ 。主体管径 $\geq 75\text{mm}$, 通风罩口直径 $\geq 375\text{mm}$, 主体拉伸角度 $\geq 135^\circ$, 支架长度 $\geq 990\text{mm}$, 可定制长度, 支架管道接口外径 $\geq 90\text{mm}$, 适用于工作台面高度 $1500 \sim 2400\text{mm}$ 。

(项号 67) 6.12 抽气罩符合 GB/T10357.5-2023 经过 20000 次试验后, 关节部位活动灵活, 无松动, 断裂, 损坏, 零部件无影响使用功能磨损和变形。

(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项号 68) 6.13 耐水浸泡: 符合 GB/T 11547-2008 标准, 浸没在水中 $(23 \pm 2)^\circ\text{C}$ 放置 $\geq 72\text{h}$, 结果无可视变化。(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项号 69) 6.14 耐热水浸泡: 符合 GB/T 11547-2008 标准, 浸没在水中 45°C 下放置 $\geq 100\text{h}$, 外观无可视变化。(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项号 70) 6.15 耐酸碱测试: 符合 GB/T11547-2008, 重铬酸, 饱和氯化钠,

铬酸 6%，5%肥皂水，50%氢氟酸，90%磷酸，10%高锰酸钾，10%柠檬酸，20%醋酸，55%冰醋酸，15%氯酸钠等表面未见变化。（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7、紧急淋浴器的主要技术要求：

（项号 71）7.1 符合 GB/T 38144.1-2019《眼面部防护应急喷淋和洗眼设备 第 1 部分：技术要求》标准。

（项号 72）7.2 主体材料：依据 GB/T 11170-2008 标准，检测 304 不锈钢材质， $C \leq 0.08\%$ ， $Si \leq 1\%$ ， $Mn \leq 2\%$ ， $P \leq 0.04\%$ ， $S \leq 0.03\%$ ，Cr 含量 18%-20%，Ni 含量 8%-11%。（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项号 73）7.3 主管：管路直径 $\geq 38\text{mm}$ ，壁厚 $\geq 2\text{mm}$ ，管道表面为镜面抛光处理。

（项号 74）7.4 洗眼盆：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配备喷淋系统和洗眼系统。当受伤者身体上或者服装上遭受化学品物质喷溅时，使用洗眼器喷淋系统进行大水量冲洗；当化学品物质喷溅到工作人员面部、眼部、脖子或者手臂等部位时，使用洗眼器的洗眼系统进行冲洗。冲洗时间不得小于 15 分钟。

（项号 75）7.5 符合 GB/T12000-2017，测试高温高湿，85℃，50% RH，测试时间 $\geq 200\text{h}$ ，检测结果外观无可视变化。（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项号 76）7.6 耐沸水性能 5 级：符合 GB/T 11547-2008 标准，耐沸水性能：100 摄氏度，24 小时，表面质量 5 级（无变化），外观无可视变化，结果符合要求。

（项号 77）7.7 依据 GB/T 241-2025 标准 检验耐压性能，管道耐压 $\geq 25.3\text{MPa}$ ，管道连接件耐压 $\geq 14.8\text{MPa}$ 。

（项号 78）7.8 滚动磨损测试：符合 GB/T5478-2008 检验标准，质量损失低于 0.007g。（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项号 79）7.9 线性热膨胀测试：符合 GB/T1036-2008 检验标准，线膨胀系数测试结果低于 $35 \times 10^{-6}/^{\circ}\text{C}$ 。（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项号 80）8、试剂柜的主要技术要求：

8.1 全采用 $\geq 8\text{mm}$ 厚 P 板制作，上下均 PP 制门、P 制层板、上层配 2 块固定层板，层板均分。下层配 1 块固定层板，层均分。可承重 $\geq 5\text{Kg}$ ，带抽风，双锁。

（项号 81）9、天平台的主要技术要求：

9.1 主体支架采用 $\geq 1.0\text{mm}$ 的方钢管，表面经酸化，磷化、均匀灰白环氧树脂喷涂，（烤房）10度高温固化；台面采用大理石，耐磨，天平台的双重精密水平调节螺杆及防震垫，有效的防止和降低了外来震动的影响，达到1万级的防震效果，台面设计及内空式结构有效的避免了人为误差及系统误差的出现。

（项号 82）10、气瓶柜的主要技术要求：

10.1 全钢结构，采用 $\geq 1.0\text{mm}$ 厚度冷轧钢板制成，钢板磷化去油去锈，表面形成一层保护膜，增加防腐效果。环氧树脂粉末喷涂，180度高温固化成型，耐强酸碱。

10.2 柜体配有气瓶抱箍，可以防止气瓶倾倒。设有 $\geq 5\text{mm}$ 厚平板玻璃视窗。翻推式垫板方便气瓶推入使用。

10.3 柜体内有排风系统，配合报警装置，一线连接，在报警后五秒内自动启动排风装置，稀释可燃气体浓度直至低于芯片切点设定值。

10.4 稳定性测试：抽屉、翻门和门打开时的稳定性当门、翻门或延伸部件打开、不破坏联锁装置时，独立柜、组合柜和带脚轮的底柜不应倾翻。

（项号 83）11、货架的主要技术要求：

11.1 立柱： $\geq 1.2\text{mm}$ 厚优质钢板，经环氧树脂喷涂。

11.2 层板：标配四层，三块可调层板，单层层板承重 $\geq 100\text{kg}$ ，层板采用防腐耐用材料。

11.3 根据 GB/T10125-2021 货架涂层耐腐蚀性能：经 $\geq 24\text{h}$ 乙酸盐雾试验（ASS），评级 ≥ 10 级，无腐蚀，无锈点。（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项号 84）12、管线槽的主要技术要求：

12.1 实验室专用插座盒通过国家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325-2024 标准的要求，外观性能上焊接处表面波纹应均匀，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等现象，冲压件应无脱层和裂缝，喷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

12.2 插座盒依据《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325-2024 标准的要求，在产品上划道两侧 3mm ，经过 ≥ 100 个小时的耐腐蚀试验，100个小时内涂层不得其他有鼓泡产生，100个小时后不得有其他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经过 ≥ 100 个小时的抗盐雾试验，直径 1.5mm 以下锈点应 ≤ 20 点/ d m^2 ，其中直径 $\geq 1.5\text{mm}$ 的锈点不得超过5点。

12.3 插座盒的有害物资限量的安全性能须符合《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325-2024 标准的要求，涂层和覆面层不得存在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

汞，以上四项含量的检测结果均应为“未检出”。

13、试剂架的主要技术要求：

(项号 85) 13.1 根据 GB/T 24820-2024 标准，平整度 $\leq 0.2\text{mm}$ ；翘曲度 $\leq 0.5\text{mm}$ ；着地平稳性 $\leq 2.0\text{mm}$ ；玻璃件外观：外露周边应磨边处理，安装牢固。（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项号 86) 13.2 根据 GB/T 24820-2024 标准，金属件外观应符合：

13.2.1 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13.2.2 冲压件：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

13.2.3 铆接件：铆接处应铆接牢固，无漏铆、脱铆；铆钉应端正圆滑，无明显锤印。

(项号 87) 13.3 理化性能：

13.3.1 依据 GB/T9286-2021 耐盐浴测试：划道两侧 3mm 外，经过 100 个小时耐盐浴实验应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等现象。

13.3.2 依据 GB/T1732-2020 冲击强度：冲击高度 $\geq 400\text{mm}$ ，应无剥落、裂纹、皱纹。（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项号 88) 13.4 立柱：厚度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制作，表面使用阿克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防腐处理，立柱与台面采用螺栓连接，安装方便。

(项号 89) 13.5 层板：采用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制作，托架位置可任意调整高低。

(项号 90) 13.6 层板护栏：外形尺寸规格 $\geq 40\text{mm} \times 24\text{mm} \times 1.0\text{mm}$ 厚，底部带试剂架层板托边，两侧带固定孔位，采用不锈钢螺丝固定，正面带装饰凹槽，可插入不同颜色的封边条装饰，铝合金型材经剪裁、定位打孔后成型，酸洗磷化处理喷涂环氧树脂粉末高温烘烤固化，表面需附着力高、硬度耐腐蚀性强。

(项号 91) 13.7 试剂架立柱可带插座，按要求配置插座安装孔，每段中央台试剂架配置至少 4 个五孔插座。有足够空间供插座配线隐藏铺设。

(项号 92) 14、安全柜的主要技术要求：

14.1 结构设计：柜体四周转角采用一体成型 60° R 角设计。

14.2 壳体全部采用 $\geq 1.2\text{mm}$ 的冷轧钢板，柜体底座采用 $\geq 2.0\text{mm}$ 的冷轧钢板，内外表面经酸洗磷化环氧树脂粉末喷涂，烘热固化处理。

14.3 柜体内胆全部采用瓷白 PP（聚丙烯树脂）板；柜底右侧设可调进风口，有 PP 可调风阀；柜体内部最下层为防渗漏托盘。

14.4 柜体设 8 块 PP 聚丙烯一体成型托盘，具有防腐蚀及防渗漏作用。

14.5 防火材料：柜体填充具有保温隔热作用的防火材料陶瓷纤维，质轻、耐高温、热稳定性极好，无毒环保。

14.6 锁具：采用非接触式射频门禁读卡器，自带卡配置功能，可设置单双人开锁；灵活配置读卡器参数，实现卡片密钥、卡号输出格式、NFC 模式等，可提供 WG26/WG34/WG66、TTL、RS232、RS485 通讯接口，另配隐形应急锁具。

14.7 液晶触摸屏微电脑控制系统，实时温湿度环境监控，风机监控，VOC 浓度环境监测系统及一体化报警系统。

14.8 风机监控：风机失灵报警，在线可调风机转速，保证不同化学品量的储存需求。

14.9 过滤器饱和报警系统：产品配有双层过滤器及 VOC 探头，监测过滤器饱和状况，过滤器设定饱和报警值，超出范围即报警，当浓度长时间超出设定值需更换过滤器。

14.10 PSC 风机，超静音，无火花静电。

14.11 高效过滤系统，按照颗粒大小选择排列分布，遵循 ASTM 标准，有效针对酸性气体、碱性气体和粒子粉末，吸附能力强。分子过滤器由分子筛和活性炭配比而成。

14.12 提供原材料分子筛检测报告。

14.13 过滤系统针对气体的吸附量，提供标准要求的 20 种以上气体的额定吸附量报告（其中硫酸吸附量 $\geq 1674\text{g}$ ，正丁醇吸附量 $\geq 1400\text{g}$ ，甲苯吸附量 $\geq 1380\text{g}$ ，正己烷吸附量 $\geq 1080\text{g}$ ，四氢呋喃吸附量 $\geq 870\text{g}$ ）。

14.14 安全性：通风柜通过 OEB5 级防护标准要求，泄露量低于 $1\ \mu\text{g}/\text{m}^3$ 。

14.15 支持 SIM 卡 4G 通信。

14.16 通过微信客户端可进行远程管理，查阅历史 VOC 数据、温湿度环境数据，以曲线方式呈现；可查阅历史报警记录，可远程控制风机、报警灯。

（项号 93）15、器皿柜的主要技术要求：

15.1 主体材质采用优质的 $\geq 1.0\text{mm}$ 实厚冷轧钢板。

15.2 所有钢板喷涂前处理工序必须经预脱脂、脱脂、水洗、酸洗、水洗、表调、磷化、高压冲洗、超纯水清洗九道工序，再经环氧树脂喷涂粉末后进行高温固化；焊接处满焊工艺，目视平整无焊点。

15.3 合页：304 不锈钢材质，开启角度 > 180 度。

15.4 双开门样式，透明玻璃对开门为 $\geq 5\ \text{mm}$ 钢化玻璃，双层结构，夹层内具消音材料抗压强度佳。

15.5 门板拉手：不锈钢拉手。

15.6 调整脚：不锈钢可调整脚，可自由调整高低。其抗滑移系数、扭矩系

数、螺栓楔负载、螺母保证载荷需符合 GB50205-2020 标准。

15.7 层板扣：采用不锈钢材质模具一次成型。

15.8 器皿柜柜体喷涂符合 HJ 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具》的检测要求，其中铅、汞、硒、锑、砷、钡、镉重金属物检测结果应为未检出。（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15.9 器皿柜柜体安全要求：符合 GB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柜体燃烧时最大烟密度小于 9%，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浓度 $<0.005\%$ ，质量损失率 $<10\%$ ，整体性能，达到阻燃 1 级要求。（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16、通风柜(钢铝结构，陶瓷台面)、连体通风柜的主要技术要求：

(项号 94) 16.1 设计制造参考标准：

GB/T 5237.4-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4 部分：喷粉型材》。

GB/T 24820-2024《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国标 JB/T 6412-1999《排风柜》。

(项号 95) 16.2 主要功能参数要求

16.2.1 移门开启：沿着视窗边在左、中、右 3 个等距位置向上移动的作用力不应大于 28N，向下的作用力不应大于 18N。

16.2.2 噪声：通风柜的噪声不应大于 55dB (A)。

16.2.3 阻力：通风柜阻力不大于 24Pa。

16.2.4 视窗悬吊：视窗悬吊情况下，当一个悬挂装置断开失效时，视窗不应掉落。

16.2.5 防飞溅：当视窗关闭至最小位置时，朝视窗喷射液体不应溢出到工作区外部，液体应从视窗内表面滴下，滴落在视窗底部边缘结构上，没有液体溢出。

16.2.6 照明：两个节能 LED 灯，无频闪、快速启动类型。照明装置上面有安全玻璃面板并且和柜体隔开；操作台面的平均照度不应小于 1000Lx。

16.2.7 性能要求：视窗移门开启高度 $\geq 500\text{mm}$ ，排风量 $\geq 730\text{m}^3/\text{h}$ 条件下，符合以下性能要求：

16.2.7.1 平均面风速：通风柜的平均面风速为 $\leq 0.3\text{m/s} \pm 5\%$ 。

16.2.7.2 浓度-内测量面试验，6 个采样位置检测的平均浓度均 $\leq 0.01\text{ppm}$ 的检测限值。

16.2.7.3 浓度-外测量面试验，检测的平均浓度 $\leq 0.01\text{ppm}$ 的检测限值。

16.2.7.4 浓度-干扰试验，检测的平均浓度 $\leq 0.1\text{ppm}$ 的检测限值。

16.2.7.5 检测气体喷射器按照外测量平面试验安置，空气交换效率不低于50%。

16.2.7.6 横向气流垂直最大平均值不应大于0.02m/s，水平最大平均值不应大于0.04m/s。

16.2.7.7 气流可视化测试，局部视觉流动显示，通风柜评级“高符合”，大体积视觉流动显示，通风柜评级“高符合”。

16.2.7.8 示踪气体浓度：左、中、右的泄露浓度平均值不得大于0.00ppm。

16.2.7.9 视窗移动影响：泄露浓度平均值不得大于0.00ppm。

16.2.7.10 周边扫描：泄露浓度平均值不得大于0.00ppm。

16.2.8 通风柜依照 JB/T 6412-1999，在平均面风速 $\geq 0.400\text{m/s}$ 、移门开启高度 $\geq 500\text{mm}$ 的情况下，测试示踪气体浓度不高于0.00ppm，流动显示试验中白色烟雾能全部通过排风口排出无外溢，符合标准要求。（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16.3 结构参数要求

（项号 96）16.3.1 整体尺寸： $\geq 1500*900*2400\text{mm}$ ，视窗开启最大高度 $\geq 800\text{mm}$ ，长、宽、高误差点 $\leq 2\text{mm}$ ；柜体邻边垂直度的对角线和对边长度差均 $\leq 1\text{mm}$ ；台面翘曲度对角线1000mm以下 $\leq 1\text{mm}$ ，1000mm以上 $\leq 1\text{mm}$ ；台面平整度和底脚平整度均 $\leq 0.1\text{mm}$ 。

（项号 97）16.3.2 窄边通风柜为铝钢材质，前部两侧落地立柱为铝合金型材，后部外层为钢板，内层为抗腐蚀内衬材料，两层之间为全钢框架、全钢及塑料固定件。整体采用装配组合式结构，上部为排风系统及视窗移门结构，中部为操作台面和支撑钢架，下部为集成设备带和独立功能柜体。窄边通风柜的立柱、设备带、下柜、视窗等各个部件均为装配式结构，在出厂前已做好切割、CNC加工、预安装等步骤，现场仅需简单组装各项部件即可完成安装。安装完成后所有非设计分缝均 $\leq 2\text{mm}$ 。

（项号 98）16.3.3 上部结构

16.3.3.1 上柜主体结构：通风柜两侧的前端采用尺寸为217*45mm的铝合金型材作为立柱，铝材厚度 $\geq 2.2\text{mm}$ ，支撑力强。立柱前部呈斜面，与立柱外侧形成约 45° 夹角，尖端部分倒角弧度为R2，既能满足窄边的电动门和排风控制器的安装，又能形成良好的排风气流效果。整体通风柜侧面使用面宽度为45mm，通风柜侧面结构的厚度与立柱宽度相同，通风柜内部使用空间的宽度不得低于1400mm，使通风柜内部拥有更大的操作空间。

16.3.3.2 通风柜铝材依据《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4部分：喷粉型材》GB/T 5237.4-2017标准测，扭拧度和弯曲度等6项尺寸偏差、维氏韦氏硬度和抗拉强

度等 5 项力学性能检测结果均为合格；铝合金中含镁（MG）、硅（Si）、铁（Fe≤0.24%）、锰（Mn≤0.03%）等 8 项金属的含量均符合标准要求；型材膜层局部厚度≥75 μm，膜层压痕≥100，耐磨性>0.8L/μm，膜层的干附着性、湿附着性、沸水附着性均达到最高级的 0 级，耐溶剂性达到最高级的 4 级，耐盐酸性和耐砂浆性检测结果均合格。

16.3.3.3 主体材质为≥1.0mm 厚的冷轧钢板，钢板及铝型材立柱均经过除油、酸洗、磷化、烘干、机械抛光等多道工序处理后，环氧树脂喷涂粉末静电喷涂经 180° 高温固化，涂层应无喷漏，表面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皱皮、鼓泡、凹陷、压痕。

16.3.3.4 前立柱集成滑轨及传动配重结构：通风柜前铝合金立柱内部带有双重滑轨结构，内置有用于移动视窗和配重装置滑动的各 4 条滑轨，合计 8 条滑轨，确保各项组件滑动的稳固性。视窗的滑杆与配重组件通过同步带连接，两者均使用轨道式滑轮在铝合金立柱内滑动，通风柜视窗可实现无级停顿。配重组件外盒整体均为铝合金材质加工而成，内部灌入钢砂或钢板且可灵活按需调整重量，防腐防锈，承重耐用。滑道和滑轮均为 PP 材质，滑动摩擦力小，整体视窗上下移动轻便、顺畅、低噪。传动同步带应安装在铝合金立柱内，不得显露在通风柜内侧，避免被实验气体腐蚀；配重组件不得外露在通风柜背面，不得在移动时发生摇晃或碰撞，形成噪声。

16.3.3.5 同步带为 5M 布面钢丝同步带，同步带应耐用、承重强、具备较强耐腐蚀性能；经拉伸测试最大力≥3400N，1%应变拉伸力≥1270N；经摩擦测试耐摩擦色牢度不低于 5 级；使用 40%硫酸、20%盐酸、40%氢氟酸、饱和氢氧化钠溶液通过 12 小时点滴法进行耐化学试剂检测同步带表面均无可见变化。

16.3.3.6 通风柜视窗：视窗分为移门视窗和固定视窗两部分。视窗内嵌于前立柱内，固定视窗高度≥510mm，玻璃采用≥5mm 厚安全钢化玻璃，玻璃应光洁平滑不应有裂纹、疙瘩、麻点，防爆性能良好，玻璃意外破碎后不会完全碎裂飞溅，玻璃外沿采用全铝合金边框包围。移门视窗高度≥800mm，移门视窗最大开启高度不得低于 790mm。移门开启/关闭轻便灵活，无卡阻，并可在任意位置停留，开启/关闭移门的力量不应大于 19N。移门视窗玻璃采用≥3+3mm 厚夹胶玻璃，透明度高，玻璃中间层的胶膜坚韧且附着力强，受冲击玻璃破碎后，碎片不会脱落，与胶膜粘合在一起，整体不易贯穿，与普通玻璃相比更具有耐震、防爆的性能，安全性能更高。移门视窗边框采用铝合金型材作整体包围；移门下部的铝材横梁作弧度设计，横梁铝材截面尺寸为 45*19mm，铝材厚度≥1.2mm，横梁内侧弧度为 R30，底部弧度为 R1.5；拉手作水滴状弧度设计，铝材厚度≥1.4mm，拉手顶部圆弧≥R8，底部圆弧为≥R16，内外两侧均为由内往外行程圆弧凹面，

便于通风柜在排风时的气体流动，避免形成风流死角。移门侧面通过专用合金扣件连接滑杆，可在不拆卸通风柜主体结构的情况下安装或拆卸视窗组件，便于检修。合金扣件可以对视窗和滑杆之间的距离作微调，使移门能居中固定在通风柜的正面空间。移门视窗的横梁、立柱、拉手由同一个铝合金压铸插件连接，插件下部自带红外线感应装置的安装槽位。

16.3.3.7 视窗移门限高装置：通风柜两侧前立柱分别装有限高模块，避免视窗抬升到过高位置，保障实验人员在操作通风柜时，视窗能有效保护其颈部和头部的安全；限高模块为铝合金材质，自上往下呈坡型，标准安装高度为台面以上 500mm，亦可设定定制化高度；视窗的拉手上装有限位杆，限位杆分别凸出在拉手连接件的两侧，视窗拉手的中部装有限高解除装置。当视窗提升到设定高度时将被限高装置阻挡，须手动解除限高装置后方可继续提升到更大高度；当视窗从限高模块以上位置下降时，由于限高模块的坡型设计，视窗能自如顺畅地下降，限高装置不会造成限制。

16.3.3.8 内衬板及导流板：所有内衬板及导流板均采用 $\geq 4.8\text{mm}$ 抗倍特化学积层板，内衬材料为白色，经数控切割、CNC 专用刀具开孔、铣槽、修边倒角、所有外露边缘需平整光滑不刮手；通风柜内应使用专用的导流板固定件对背板和导流板进行固定，背板和导流板之间的内空距离需 $\geq 7.5\text{mm}$ ，保障实验时产生的气体能全部通过导流排风口排出无外溢；导流板固定件的前部呈锥型，外螺帽在旋入固定的过程中能收窄导流板前部的锥型口，可直接对蒸馏架上的圆管进行钳式固定，便于蒸馏架的安装使用。

16.3.3.9 通风柜窄边控制器：窄边控制器采用液晶触摸屏设计，安装在通风柜前部铝型材立柱的斜侧面上，操作键位均为触摸控制不需用力按压。控制器可在设定高度下控制视窗移门的电动升降，无需手动推拉；控制器可控制电动蝶阀的开关，控制其在 $0^\circ - 90^\circ$ 之间的角度调节。

16.3.3.10 照明光源：照明光源采用快速启动类型，全罩式灯具设计，光色为 6000K 正白光，显色指数 $\geq 80\text{RA}$ ，光度 $\geq 300\text{LUX}$ ，隐藏于顶部导流板上，弹簧卡扣式安装便于维修更换。

16.3.3.11 带导流口型集气罩：采用 PP 材料一体注塑成型，整体高弧度设计，产品强度高，降低排风过程中产生的风噪。集气罩顶部的排风口处带有双层壁结构的回流槽，回流槽槽宽 $\geq 12\text{mm}$ ，回流槽一侧带有废液导流口，导流口内径 $\geq 8\text{mm}$ ，导流口孔位为下陷式设计，配套废液管使用，能收集排风管内的冷凝废液并自动排出通风柜，避免冷凝废液回流到通风柜内造成的柜体腐蚀或实验器材受损。

16.3.3.12 集气罩经检测，其耐冲击性能 $\geq 5.0\text{KJ/m}^2$ ，依照 GB/T 11547-20

08《塑料 耐液体化学试剂性能的测定》使用 40%氢氟酸、40%硫酸、40%硝酸、40%氢氧化钠、35%盐酸、30%过氧化氢、25%氢氧化铵、20%碳酸钠、10%次氯酸钠、10%硫化钠、5%苯酚等 14 种常见化学试剂常温浸泡 24 小时，集气罩表面均无明显变化。（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项号 99）16.3.4 下部结构：

16.3.4.1 下部的铝材立柱为落地结构，与上柜的立柱款式保持一致。

16.3.4.2 承重钢架：采用 $\geq 1.5\text{mm}$ 的钢板折弯成 $30*60$ 和 $30*40$ 的管状结构，焊接部分打磨、抛光处理平滑过渡，焊点无毛刺及假焊，表面经过除油、酸洗、磷化、烘干、机械抛光等多道工序处理后，环氧树脂喷涂粉末静电喷涂经 180° 高温固化，表面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皱皮、鼓泡、凹陷、压痕。承重钢架前部与台面板连接处，使用截面为 $92*33\text{mm}$ 的铝型材作为台面挡板，铝材外壁厚度 $\geq 2.0\text{mm}$ 。挡板铝材的锐角部分朝外呈圆弧形，前半部分圆弧倒角约为 $R10$ ，后半部分圆弧倒角约为 $R25$ ，使台面与活动视窗之间的气流通道更顺畅、更便于排风，避免行程气流死角。挡板后侧高度 $\geq 33\text{mm}$ ，适用于常见的各类通风柜台面板，且预留空间可按需增加桌面补风的功能，升级为补风型通风柜；

16.3.4.3 设备带：设备带中集成安装有空气开关和国标插座，空气开关和插座应带弹性保护盖，在不使用的情况下保护盖自然处于关闭状态，达成防水溅、防尘的功能；

16.3.4.4 功能下柜：根据客户需求配置不同功能的可活动组合柜体，柜体均应为完整独立的落地型全钢制柜体设计，用于存放试剂、药剂等化学品或资料、仪器等；整体柜体采用 $\geq 1.0\text{mm}$ 厚冷轧钢板制作，内外双层门板扣合式结构，门板内填充隔音材料，门板上带有一体折弯拉手。下柜储物柜表面经过除油、酸洗、磷化、烘干、机械抛光等多道工序处理后，环氧树脂喷涂粉末静电喷涂经 180° 高温固化；

16.3.4.5 依据《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24820-2024 标准检测，窄边框通风柜的金属喷漆涂层的冲击强度符合标准要求，硬度 $\geq 2\text{H}$ ，耐 24 小时乙酸盐雾试验评级 ≥ 10 级，涂层附着力不低于 1 级；储物柜拉门经 $30\text{kg}/10$ 次的拉门强度试验、 $80\text{N}/10$ 次的拉门水平静荷载试验、 $3.0\text{kg}/10$ 次的拉门猛开试验结果均为合格，拉门经 2.0kg 循环 50000 次耐久性试验结果合格；储物柜经过载试验、主体结构和底架的强度试验、空载稳定性试验结果均为合格。

16.3.4.6 下柜合页：

16.3.4.6.1 下柜合页采用 304 不锈钢板，通过模具一体冲压及折弯组装成型，厚度不低于 1.8mm 带六个安装螺丝孔位。其中外沿四个孔位为椭圆形设计，

方便在安装时门板的上下、左右调节，便于门板调节贴合柜身；中部两个孔位为标准圆孔，便于柜门在调节完毕后的锁定。

16.3.4.6.2 合页外露杆柱采取全封焊圆弧打磨处理，杆柱表面不刮手，且外观不得看到内杆的转轴。

16.3.4.6.3 不锈钢合页的材质经国家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材料 C (%) ≤ 0.08 、S (%) ≤ 0.03 、Cr (%) ≥ 18 、Ni (%) ≤ 8 ，相关化学成分均符合《不锈钢 牌号及化学成分》GB/T 20878-2024 标准的要求。

(项号 100) 16.3.5 操作台

16.3.5.1 窄边框通风柜依据《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24820-2024 标准检测，操作台面的耐磨、耐划痕、耐龟裂性、耐冷热循环、耐水蒸气、耐干热检测结果均为合格；操作台面的抗冲击性能符合标准要求，通过 2 小时耐高温检测合格，通过 24 小时抗化学试剂检测合格，通过 24 小时生物耐污染结果不低于 1 级。

16.3.5.2 窄边框通风柜依据《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24820-2024 标准检测，操作台经 600N/10 次水平静载荷试验、2000N/10 次垂直静载荷试验、24 小时持续垂直静载荷、垂直冲击试验，结果均为合格；操作台经加 150N 循环 5000 次的水平耐久性试验、加 300N 循环 5000 次的垂直耐久性试验，检验结果均为合格。

16.3.6 台面

(项号 101) 16.3.6.1 采用 $\geq 20\text{mm}$ 厚一体实芯烧制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整个台面一体高温烧制成型，为防止有害液体外溢，且确保后期使用牢固，不能采用拼接或后期加厚方式加工。

▲16.3.6.2 台面耐强腐蚀，耐高温，耐磨，便于清洁。台面性能必须满足以下性能要求：

16.3.6.2.1 台面表面质量：根据 GB/T 3810.2-2016 要求，检验类别为抽样检验，样品基数 ≥ 3000 块，技术要求：至少 98% 的陶瓷台面其主要区域无明显缺陷，检验结果为 100%。（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16.3.6.2.2 台面耐污染性能：根据 GB/T 17657-2022 要求，检验类别为抽样检验，样品基数 ≥ 3000 块，对正面和截面进行检测，检测试剂至少包含白板笔、碘伏、水性指甲油、酱油、二氯甲烷 ($\geq 99.5\text{ w}\%$)、红墨水、丙酮 ($\geq 99.5\%$)；检测结果为 5 级（无明显变化）。（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16.3.6.2.3 台面吸水率：根据 GB/T 3810.3-2016 要求，检验类别为抽样检

验，样品基数 ≥ 3000 块，检验结果为平均值 $\leq 0.1\%$ 、单个值 $\leq 0.2\%$ 。（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16.3.7 通风柜智能控制系统：通风柜上部装有紧急排风按钮，当实验过程中突然产生大量气体或遇到紧急情况时，可按下紧急排风按钮，通风柜风阀将马上开启最大角度，实现最大风量排风；通风柜中部装有人体感应装置，当检测到人体靠近操作通风柜时自动上升视窗移门至设定高度；当实验人员离开通风柜后，视窗移门在设定时间后自动关闭，避免视窗移门长时间处于无效打开状态造成的能耗损失；视窗移门自动打开以后，风阀角度会自动增大，视窗移门自动降低以后，风阀角度会自动降低；通风柜下部装有脚踢开关，当实验人员手持物品不方便操作时，可以通过脚踢开关一键控制视窗移门的打开或关闭；当电动控制移门下降过程中检测到移门下方有阻挡物时，电动移门会自动停止下降。

17、玻璃钢风机的主要技术要求：

（项号 102）17.1 玻璃钢风机材质结构要求：

17.1.1 风机机壳采用玻璃钢一体模压成型壳体，外壳材质为：FRP 耐酸碱 Vinyl Ester 树脂制作（玻璃钢）并采用防紫外线的间苯外壳胶衣，机壳采用外悬挂固定方式，机壳固定所有紧固件需采用 304 不锈钢或更优材质作预埋防止腐蚀（壳体内无金属螺丝裸露），外部裸露部分需加塑料保护盖采用防松动结构及防腐处理，以防止有毒有害气体的泄漏。

17.1.2 风机叶轮为悬臂闭式后倾离心式结构；风机性能曲线优良，满足风量、风压要求。叶轮不得采用钢制叶轮包覆玻璃钢形式。

17.1.3 风机底部设有 PVC 紧缩型排污装置及检修口，风机的转子便于检查清理，风机内壁则做防毛躁处理，做到内壁光滑，从而更大程度降低噪音。

17.1.4 皮带：优质高张力型皮带，使用寿命一万小时以上。

17.1.5 皮带轮：美式含锥套免敲击拆装式。

17.1.6 轴承座：机油冷却式。

17.1.7 机架材质：支架及底座等采用钢板机械成型，经抛光打砂后，再经静电喷粉处理；能有效防酸防锈，以达到更完整的防腐措施。

（项号 103）17.2 风机的技术要求：

17.2.1 按测试依据标准 JB/T9536-2013《户内户外防腐低压电器环境技术要求》进行户外防腐测试，达到 WF2 防腐蚀等级及以上。（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17.2.2 玻璃钢板阻燃报告，按测试依据（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根据测试结果；燃烧性能等级为 B1 及以上。（需提供通过第三方

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项号 104) 17.3 风机性能测试要求:

17.3.1 按 GB/T1236-2017《工业通风机用标准化风道性能试验》在规定测试下所对应的流量全压偏差为 $\leq \pm 5\%$ 。(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17.3.2 按 JB/T6445-2017《通风机叶轮超速试验》规定进行叶轮超速试验,叶轮在规定最高工作转速的 150%转速下运转,持续时间不少于 2min,试验结果应符合以下规定(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a: 焊缝、轮盘、轮盖、轮毂等不得有裂纹,铆钉不得有松动或有裂纹。

b: 离心式叶轮进口内径和叶轮外径的尺寸变形量 $\leq 0.5\%$ 。

17.3.3 装配要求:按 JB/T10563-2006《一般用途离心通风机技术条件》规定装配要求,叶轮叶片应均匀分布,任意两相邻叶片间的最大弦长偏差应不大于 3mm,叶轮和机壳的径向间隙应均匀。(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17.3.4 机械运转要求按 JB/T 8689-2014《通风机振动检测及其限值》规定应进行 30min 机械运转试验转动件应无擦碰等异常现象,振动速度有效值 $\leq 4.6\text{mm/s}$,且检验结果值为 1.9mm/s。(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17.3.5 按 GB/T1236-2017《工业通风机用标准化风道性能试验》,风机运行效率达到 75%,并提供流量及全压效率曲线图。(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项号 105) 17.4 风机动平衡及震动值测试要求:

17.4.1 按 JB/T 10563-2006、JB/T 9101-2014、JB/T 8689-2014 规定进行动平衡品质等级 $G \leq 2.5$ 级。不带减震器振动值 $\leq 2.1\text{mm/s}$,带减震器振动值 $\leq 0.2\text{mm/s}$ 。(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17.5 风机材质技术综合要求:

17.5.1 为了保障风机性能安全强度要求,材质要求为 FRP(玻璃钢)材质,风机叶轮及外壳采用乙烯基树脂制作,制作工艺需要达到以下检测要求:

17.5.1.1 按 GB/T 1447-2005 纤维增强塑料拉伸性能试验方法测试结果为:拉伸强度 平均值 $\geq 250\text{MPa}$,标准差 $\leq 12\text{MPa}$ 。(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17.5.1.2 按 GB/T 1449-2005 纤维增强塑料弯曲性能试验方法测试结果为:

弯曲强度平均值 $\geq 265\text{MPa}$ ，标准差 $\leq 10\text{MPa}$ 。（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17.5.1.3 按 GB/T 3854-2017 增强塑料巴柯尔硬度试验方法测试结果为：巴氏硬度平均值 $\geq 42\text{HBa}$ ，标准差 $\leq 2.7\text{HBa}$ 。（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项号 106）17.6 玻璃钢离心风机电机防护等级要求： $\geq \text{IP55}$ 。（玻璃钢离心风机电机防护等级 $\geq \text{IP55}$ 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项号 107）18、实验室污水处理系统的主要技术要求：

18.1 提供实验室污水（废水）综合处理设备出水水质检测项目，检测项目包括：粪大肠菌群、PH 值、悬浮物、COD、BOD5、总铬。

18.2 通过在线 pH 仪表自动监控水质，根据需要自动添加相应药剂，完成水质酸碱度调整，加药泵采用隔膜计量泵，具备精准调整加药速度的功能，以确保 pH 调节效率和效果。

18.3 供应商需提供带酸碱中和混凝沉淀自动调节功能的废水处理设备技术证明文件。

18.4 供应商需提供一种重金属捕捉去除装置的实验室废水处理设备技术证明文件。

18.5 供应商需提供可多程氧化及多级分解的实验室废水处理设备技术证明文件。

18.6 供应商须提供一种填充床光波催化反应废水处理设备技术证明文件。

19、纯水系统的主要技术要求：

（项号 108）19.1 产水水质：电导率 $\leq 5 \mu\text{S}/\text{cm}@25^\circ\text{C}$ ，系统脱盐率 $\geq 99\%$ ，满足中国国家分析实验用水 GB/T6682-2008 三级水标准。

（项号 109）19.2 系统组成：该水处理设备由预处理单元、双级反渗透单元、纯水储存单元、纯水输送分配单元、灭菌单元、自动化控制单元组成，各单元采用成熟先进、高效安全、性能可靠的技术和部件。

（项号 110）19.3 整机质量须符合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GB/T19249-2017 标准：

19.3.1 整机电路：整机电路系统采用最先进电磁兼容技术，带电路和外壳间承受 50Hz、1250V，2min 及以上的耐压试验，抗干扰能力强。（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19.3.2 运行噪声：主机系统运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④反渗透设备脱盐率 $\geq 98\%$ 。（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

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19.3.3 回收率：一级反渗透 $\geq 70\%$ ，二级反渗透 $\geq 80\%$ 。（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项号 111) 19.4 系统采用 PLC 全自动编程控制(含 PLC 模块)， ≥ 10 英寸大屏幕中文液晶触摸屏操作控制，操作界面具有 5 项以上多功能监控系统(工艺流程图、报警画面，参数设定，手动操作，故障记录、设备运行状态等)；整个系统具备开机自检、缺水保护报警、停电自动复位、水箱满水后自动停机、高水压、过载保护、RO 膜自动冲洗、水质超标自动排放及自动循环等功能；水质在线监测至少包含原水电导率、一级纯水电导率、二级纯水电导率；并具有对各过滤单元耗材寿命到期更换提醒。

(项号 112) 19.5 预处理单元：预处理单元包括原水泵、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软化器装置。配有进水手动+自动阀门、压力开关与原水泵联锁控制、排污阀门等装置；多介质、活性炭、软化过滤器罐体采用 FRP 玻璃钢材质，配套自动控制阀，可定期对过滤罐自动冲洗。

(项号 113) 19.6 反渗透单元：反渗透膜采用苦咸水膜，反渗透系统包括保安过滤器、一级高压泵、一级反渗透装置、加药装置、二级高压泵、二级反渗透装置等，反渗透膜采用 304 不锈钢外壳，两端封头快开连接及接管快开连接，RO 膜设有必要的取样阀；反渗透单元需配备在线的电导率仪、压力传感器、流量计、压力表等在线监测仪表；工艺系统配有自循环管路，保证没有死水存在，二级水不合格水不进入下一级纯化单元。

(项号 114) 19.7 纯水储存单元：采用 304 不锈钢无菌储罐，容积 $\leq 1\text{m}^3$ ，储罐的容积应能满足分配系统管网的用水要求，储罐最低处有排水口，罐体附件包括：人孔、呼吸器、喷淋球、液位传感器，喷淋球可拆装，能够确保储罐所有内表面始终处于润湿的状态，呼吸器安装 $0.2\ \mu\text{m}$ 疏水性滤芯，储罐应有相应的液位控制，与制水机联动，实现自动制水和输送功能。

(项号 115) 19.8 纯水输送分配单元：输送泵流量和扬程满足使用和要求，应综合考虑选择卫生型、对超纯水无污染、泵外壳底部有排放点；分配系统变频恒压功能供水，带必要的保护，以便其实现稳定和充足的循环量，满足纯水使用点的使用要求。

(项号 116) 19.9 灭菌单元：系统配套过流式双波长紫外灭菌器，过流量 $\geq 6\text{m}^3/\text{H}$ ，能够有效对水体中的微生物灭菌，并配套 $0.22\ \mu\text{m}$ 尸菌过滤器，保证终端用水质量。

(项号 117) 19.10 管件、阀门及其他部件材质：所有阀门管件采用卫生级材质管件，主机框架部分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项号 118) 19.11 设备安全: 具备开机自检、缺水保护报警、水箱满水自动待机、高水压过载保护; 配备原水减压系统+智能漏水保护装置, 给予双重安全防护。

20、PVC 地板的主要技术要求:

(项号 119) 20.1 同质透心 PVC 地板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糊树脂材料(PVC), 加入增塑剂、热稳定剂、增塑剂、着色剂、阻燃剂等填料, 产品结构为上下通体均质卷材。

(项号 120) 20.2 产品为 ≥ 2.0 mm 厚度, 产品形态为卷材, 宽幅 ≥ 2 米, 长度 ≥ 20 米。

(项号 121) 20.3 主要性能要点:

20.3.1 依据 GB/T 11982.1-2015 规定, 面质量偏差: $-10\% \sim +13\%$ 。(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20.3.2 依据 GB/T 11982.1-2015 规定, 椅子脚轮试验: 无破坏。(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20.3.3 依据 GB/T 26572-2011 要求, 多溴联苯: 未检出。(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20.3.4 依据 GB/T 26572-2011 要求, 重金属铅、汞、六价铬: 未检出。(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20.3.5 依据 GB/T24128-2018 防霉效果测试, 对黑曲霉、球毛壳霉、宛氏拟青霉、绳状青霉、长枝木霉在试验条件为 ≥ 7 天时间, 湿度 90%RH, 温度 24℃下, 检测结果为 0 级。(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20.3.6 依据 GB/T6739-2022 检测, PVC 地板铅笔硬度 $\geq 3B$ 。(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20.3.7 依据 GB/T 11982.1-2015 检测, PVC 地板焊接强度 ≥ 500 (N/50mm)。(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20.3.8 依据 GB/T11547-2008 检测, 耐液体性能试验, 40%浓度硫酸、40%浓度硝酸、37%浓度盐酸, 在 23℃、24h 条件下, 样品无变化。(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20.3.9 依据 GB/T 17657-2022 检测, 耐污染性能试验, 实验结果: 柠檬和水果饮料 5 级, 动、植物油 5 级, 用于清洗污染物和油漆的有机溶剂类清洗剂 5 级。(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21、通风柜 VAV 控制系统的主要技术要求:

(项号 122) 21.1 实验室气流控制系统是保证实验过程中人员的健康与安全,

同时节约能源和运行费用。每台通风柜排风管上安装一套文丘里效应式变风量蝶阀，它将控制通风柜的排风量，保持排风柜面风速为设定值，变风量蝶阀响应风道静压变化的时间小于 3 秒，以确保排风量的准确性以及保证面风速恒定。

(项号 123) 21.2 VAV 变风量阀出厂前须逐台按设计参数完成风量标定；

▲21.3 文丘里效应式变风量蝶阀：

21.3.1 文丘里效应式不锈钢变风量蝶阀，依据 JG/T 436-2014《建筑通风风量调节阀》检测，提供阀片漏风量检测数据，阀片两侧静压差：500Pa、800Pa、1000Pa、1200Pa、1500Pa、1800Pa、2000Pa，漏风量均符合风阀标准允许值。

(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21.3.2 文丘里效应式不锈钢变风量蝶阀，依据 JG/T 436-2014《建筑通风风量调节阀》检测，提供风量与阀前静压无关性检测表，设定风量 80 m³/h、650 m³/h、1200 m³/h、1600m³/h，风量偏差≤±3%。(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项号 124) 21.3.3 阀体配备流量监测显示面板，可在阀体上实时查看风阀流量及角度。

二、非实验功能区

22、强电工程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项号 125) 22.1 P1.8LED 彩屏（圆弧形定制）：

22.1.1 点间距：≤1.86mm；像素构成：1R1G1B，SMD 三合一封装。

22.1.2 亮度：≥500nit；亮度均匀性：≥99%。

22.1.3 色温：1000-20000k 可调。

22.1.4 对比度：8000:1。

22.1.5 可视角度：水平视角≥170°，垂直视角≥160°。

22.1.6 支持 EPWM 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支持软件实现不同亮度情况下，灰度 8-16bit 任意设置 0-100%亮度时，8-16bit 任意灰度设置。

22.1.7 设备不借助其他外设或硬件组合，可实现双重智能审核模式：内容安全审核过滤和数字水印加密：通过对多媒体文件进行数字水印加密预处理，播放时设备自动校验多媒体文件中嵌入的水印信息的特征值(涵盖准确性与完整性)、内容安全的合规性，双重校验通过后方可输出播放。(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22.1.8 设备检测到不合规内容时，自动替换成预设画面进行播放，过滤出的不合规画面自动切换预设画面用时≤0.001 秒，系统默认合规预设画面，可自定义上传图片，经过系统 AI 自动审核合规通过后，可设定为预设图。(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22.1.9 多媒体文件内容输出播放前，先经过检测校验媒体内容中数字水印流程机制，校验通过后，才能正常输出显示，校验不通过，将其替换成预设水印画面进行播放，避免不合规媒体画面播放，当播放内容恢复合规媒体内容时，自动恢复合规（即正确数字水印）画面播放。（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22.1.10 设备在不低于 500000 次识别测试中，能够精准识别涉黄、涉政治、涉政旗帜、涉暴恐、涉血腥、涉毒、涉赌、涉敏感人脸、涉敏感词等不合规视频、图像、文字，不良信息的检出率 $\geq 99.99\%$ ，正常视频、图像、文字的判断准确率 $\geq 99.99\%$ ，误判率 $\leq 0.01\%$ 。（供应商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检测报告添加项目水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1.11 可识别视频、图像、字幕、弹幕、文档、网页中的敏感词，采用 OCR 技术提取文字进行 AI 分析，涵盖淫秽色情、涉政、暴恐、违禁、低俗辱骂、宣扬暴力、邪教迷信、传播虚假有害信息、颠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内容。（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22.1.12 支持用户自行添加敏感词、敏感人脸至数据库。

22.1.13 系统采用数字水印算法，基于终端边缘计算检测，基于频域不可见水印技术，抵御内容篡改、画面劫持、弹窗等风险，水印加密防篡改技术采用 SM2/SM4 国密算法。（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22.1.14 数字水印加密信息应确保隐蔽性，为隐形水印，已嵌入水印信息的多媒体文件，无法通过视觉、听觉等直观感受识别；对视频文件中的图像与音频同步嵌入数字水印加密处理，防止使用专业工具对音频进行替换、篡改。

22.1.15 支持多种格式的文件进行数字水印加密嵌入，涵盖视频类文件：mp4、avi、mkv、mov、wmv；图片类文件：jpg、png、jpeg、bmp；文档类文件：doc、ppt、xls、docx、pptx、xlsx、pdf；音频类文件：mp3、aac。（需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22.1.16 系统检测到不合规内容时，提供多种预设方案进行告警，涵盖预设图、黑屏、切断时序器电源、切断配电柜电源，同时提供多种形式向用户进行告警，涵盖短信通知、微信通知、邮件、系统弹窗等。12. 提供输入截取功能，可自定义截取输入源设备的局部坐标图像，进行实时的审核过滤。

22.1.17 设备检测审核后的多媒体文件在播放显示中，不存在播放卡顿、花屏、失真等问题。

22.1.18 提供内容过滤模式可选延时过滤模式、直通过滤模式、直通模式，其中直通过滤模式，对多媒体信息进行审核过滤，且输出播放延时 ≤ 100 毫秒，适配直播、转播等高实时性要求的场景需求。

22.1.19 支持远程管理和控制，不借助其它外设可实现网络远程开关机、定时开关机、通电开机。

22.1.20 支持将报警事件中的误判图像通过一键添加至白名单，准允播放显示；（提供功能截图佐证）

22.1.21 支持告警规则配置，疑似告警事件的持续时间，若事件的持续时间 < 设置的值，且在事件持续时间内，事件产生的次数 < 设置的值，则视为误检。（提供功能截图佐证）

22.1.22 系统检测到不合规内容时，提供以短信、微信的方式向管理员推送告警通知。（提供功能截图佐证）

23、弱电工程的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23.1 综合安防 AI 管理服务平台一体机：

（项号 126）23.1.1 搭载国产核心 AI 算力模块，采用八核 Cortex-A55 架构，NPU 算力 $\geq 18\text{TOPs@int8}$ 。

（项号 127）23.1.2 应配置 $\geq 8\text{GB}$ 内存，为系统运行提供高速、大容量的内存支持； $\geq 128\text{GB}$ 存储，实现高速数据传输与存储。

▲23.1.3 应具备的接口： ≥ 1 个千兆光纤接口、 ≥ 2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 ≥ 1 个 USB3.0 接口、 ≥ 2 个 USB2.0 接口、 ≥ 1 个 HDMI OUT 接口、 ≥ 1 个 RS-485 接口、 ≥ 2 个 RS-232 接口、 ≥ 1 个 CAN 接口、 ≥ 4 个 IO/IR 接口、 ≥ 1 个 MIC 接口、 ≥ 1 个 LINE IN 接口、 ≥ 1 个 LINE OUT 接口，且已通过 HDMI 协会认证（认证官网可查），确保无版权隐患。（提供标识实际接口的产品实物图佐证）

（项号 128）23.1.4 支持 GB/T 28181-2022、ONVIF、RTSP 等多种拉流方式，支持对 ≥ 32 路 1080P30 视频流实现实时分析，每路视频流可并线使能 ≥ 8 种相同的 AI 算法。

▲23.1.5 内置超 40 种常规识别算法，覆盖结构化（8+种）、人员行为（18+种）、车辆行为（15+种）、环境监测（10+种）四大类别，如：火焰检测、人员跌倒、人员徘徊检测、区域入侵检测、抽烟检验、打电话检测、离岗检测、未穿反光衣检测、未佩戴安全帽检测、易燃物堆放等，每种算法提供精细化参数设置窗口，如：画面预览、绘制区域、删除区域、绘制线和箭头、目标框最小宽度、目标框最小高度、检测阈值、报警间隔、检测间隔、告警长度、警告灵敏度、运行时间设置。（提供界面截图佐证）

（项号 129）23.1.6 支持跨境头跟踪检索和识别功能，提升安防场景的准确性。

（项号 130）23.1.7 具有灵活的可编程性，模块化数据采集和数据处理；支持综合利用多种视图来源，配合各输入/输出节点，实现指定视频源数据采集，

并进行多维分析、多态挖掘和多元展示，管理员可下载日志查看具体日志记录。

三、商务条件

采购包 1: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 1 |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施工完毕(具体开工时间与采购人协商,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
| 2 | ★ | 交货地点 | 武夷山市安国大道 285 号 |
| 3 | ★ | 交货条件 | 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 1, 说明: 按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验收, 并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交工验收手续, 不合格工程不准交工。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进度款, 详见本表序号 8 “其他”,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7% 缴纳方式: 银行转账, 支票/汇票/本票, 保函/保险 说明: 成交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 7% 的履约保证金, 该履约保证金将在竣工结算审核后且成交人无违约的前提下无息退还。 |
| 8 | ★ | 其他 | 合同支付方式 (采购文件与本条款表述不一致的, 以本条款为准): 1、进度款, 工程开工后成交人可按月实际工作量提请支付进度款, 采购人在收到符合付款条件的文件后 10 日内支付, 每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5%; 2、工程竣工后,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且内业资料收集完整, 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 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2、经竣工结算审核后, 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 采 |

| | | | |
|--|--|--|--|
| | | | <p>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7%；3、工程质保期满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采购人所有支付款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成交供应商须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p> |
|--|--|--|--|

其他商务要求：

★9、售后服务

9.1 本项目工程质保期为 2 年，工程质保期从工程实际完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量保修期内，成交人应当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修理。成交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进行修理，修理费由成交人支付。

9.2 维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供应商须针对本点所有提供专项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响应无效。

★10、违约责任

10.1 因成交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人违约，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其他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0.2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人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对采购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成交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10.3 因成交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0.4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5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0.6 总工期每延误一天，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由采购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抵；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合同价款的 10%；逾期超过 30 天且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成交人负责，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人收取赔偿。

10.7 如果成交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免费维修义务的（不可抗力除外），每次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11、进场材料报验：进场材料报验。提供进场材料报验和相关主材合格证

等。

11.1 本工程所采用的主要建筑材料、装修材料、设备、安装材料等到货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填报如下数据：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11.2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方提供的检测报告或进场产品送相关检测机构或发包人本单位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与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报告不符，或不符合相关标准时，检测费由承包方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该批次材料、产品。同一类材料、产品，发包人两次发现不符或抽检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罚，按货值从工程款中扣抵，并要求承包人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材料、产品。

11.3 若实施材料不符，以双方可协商按质论价，协商不成的，采购人可拒付该部分款项，成交人不得破坏现场。

11.4 进场材料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场。

供应商须针对本点所有内容提供专项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响应无效。

四、其他事项

1、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采购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没收履约保证金（若有）。

3、本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工程量清单等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合同总金额

-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四、合同标的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 4.1 交付时间：
- 4.2 交付地点：

4.3 交付条件:

五、合同标的应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各行业标准、标准等要求约定，具体如下：

六、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七、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八、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有效期

十、违约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_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三、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四、合同条款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5.6 其他

十六、合同附件

十七、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17.1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_____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首次)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目 录

- 附件 1：响应函
- 附件 2：开标（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 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4：磋商保证金凭证
- 附件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附件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附件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附件 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附件 1 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纸质文件正本____套，副本____套及电子文档____套。

- (1) 响应函
- (2) 开标（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7)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8)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 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 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 我方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磋商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

2.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 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2.7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8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号：_____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_____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001]HMGC[CS]2025003

项目名称：国家加工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福州）武夷山基地装修改造

采购包：1(国家加工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福州）武夷山基地装修改造)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项目经理 | 执业证书信息 | 施工工期 | 施工范围 |
|----|-----------------------------|------|-----------|----------|------|---------|---------|---------|---------|
| 1 | 国家加工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福州）武夷山基地装修改造 | 批 | 15388464元 | {供应商响应}元 |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响应报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附件 2-1 详细报价书

说明：

1. 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采购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量清单内容），并以此做出详细的报价书。详细报价书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若采购产品涉及节能环保优先采购的，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的详细报价书、“附件 7-2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2. 为完成相应采购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各个单项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供应商未做详细分析或理解偏差错漏或不认真严谨等原因造成其未将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和费用列入详细报价书的，均视同相关项目和费用为已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多还少补。

3. 对于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采购项目或者如优惠率磋商、单价磋商等特殊类型的磋商采购项目，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和项目特点提交详细报价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3-1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我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2.2 注册地址：_____

2.3 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磋商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
| 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4 证明材料

注：根据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 1 第 1 项号的“（2）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 3-4-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格式 3-4-1、3-4-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附件 3-4-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附件 3-4-2 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自然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财务状况报告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减免税收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申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 3-5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由磋商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供应商应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附件 3-6 联合体协议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使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供应商代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及参加开标、磋商、澄清等），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4、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 3-7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供应商）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报价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

※注意：

1. 磋商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供应商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 3-8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若有)

说明：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的，提供电子保函电子格式。

2、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 5-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_____

| 采购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5-2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_____

| 采购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附件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 7-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2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认证种类 |
| * | *-1 | |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 | ... | | |
| 备注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 1 次。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己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